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5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白智升
代　理　人　謝博戎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白智升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

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目前受僱於彰安水果行，月收入25,000元，名下無股票，保單是母親於90年為聲請人投保及繳交保費，未領取社會補助，尚須扶養雙親，所剩餘款無法清償所積欠債務總額約1,335,354元，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經聲請前置調解，仍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112年1月5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於112年3月15日調解不成立，此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

號卷宗查閱無訛，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收入為25,000元，與所提在職薪資證明（本院卷第85頁）相符，堪以採信，則以每月25,000元作為聲請人之償債收入。又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7,076元，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1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其1.2倍計算即17,076元相符（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並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應為可採。至於聲請人於112年5月5日始主張雙親已退休，須扶養父母等語，惟其於本院前置調解及本件聲請更生之申請書上均記載無受其扶養之人，且未說明扶養父母之金額及提出支付證明，尚難認定其雙親有受聲請人扶養乙節。則聲請人每月餘額7,924元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25,000－17,076）。

㈢又查，聲請人陳報存款餘額為285元（本院卷第89至95頁），又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非強制責任保險保單，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為112,619元（本院卷第125頁），應列入聲請人之財產，而本件債權人陳報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2,255,082元（本院卷第131、155至157頁，司消債調卷第83頁），經扣除聲請人之上開存款及保單價值準備金後，仍有債務2,142,178元（計算式：2,255,000－000－000,619），聲請人現為48歲，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可再工作17年，惟尚須22.5年始能清償完畢（計算式：2,142,178÷7,924÷12月），若加上增加之利息及違約金，需時更久，客觀上即可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而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是聲請人有更生必要，堪予認定。

四、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許雅涵